

# 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

一、本公告適用之空氣清淨機，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16098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但符合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 (一)額定及實測潔淨空氣提供率(以下簡稱 CASR)低於零點二六或高於十二點八零。
- (二)空氣淨化原理僅為單純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
- (三)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 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或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乾電池為電源供電者。

二、空氣清淨機試驗及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CASR 依據 CNS16098 規定試驗，其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且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二)操作功率(W)依據 CNS16098 規定試驗，其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
- (三)能源效率值依據 CNS16098 規定試驗及計算，其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數，且不得低於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一)，並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 (四)待機功率值依據 CNS16098 規定試驗，其實測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數。
- (五)前款實測值及標示值不得高於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一)，且在標示值以下。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空氣清淨機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以使用管理系統：

- (一)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如附表二)。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 (一)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如附表三)。
- (二) 空氣清淨機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將其彩色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
- (三) 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且不得為廠商或其轉投資事業所屬實驗室作成之空氣清淨機安規試驗報告及能源效率測試報告影本或電子檔光碟片；以報告影本檢具時，應加蓋公司印鑑於該影本上。
- (四) 前款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登載之測試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如係於同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並應檢具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如附表四)，切結願依該聲明書所載文字負相關責任。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載能源效率值標示值，按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五)核定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

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廠商製造或進口空氣清淨機時，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一)黏貼於正面明顯處或附於使用說明書；陳列或銷售空氣清淨機時，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懸掛或揭露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七、前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應符合附圖一所定規格，並以彩色方式呈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但得依等比例放大。

八、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廠商於陳列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於空氣清淨機圖形旁，明確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二)。如空氣清淨機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加註能源效率值、待機功率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九、廠商製造或進口空氣清淨機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 (一)設計變更，致影響能源效率等級。
- (二)型號變更。

十、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至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各型號空氣清淨機銷售數量。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

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實驗室測試。

抽測結果未符合第二點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者，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並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

十二、前點抽測數量，依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空氣清淨機之總數量，每三千台檢查一台；總數量未達三千台者，亦檢查一台。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檢查型號及數量。

附表一

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能源效率 CASR/W(Dust) (cmm/W)	待機功率 (W)
0.057	≤ 1.00 ； 若產品具備無線聯網功能：≤ 2.00

註：能源效率值為空氣清淨機之潔淨空氣提供率(CASR，cmm)除以操作功率(W)，代表能源效率(cmm/W)，能源效率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數。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_\_\_\_\_

附表三

申請案號：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_\_\_\_\_

製造廠地址：\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	
CASR 值(Dust)(cmm)	
能源效率 CASR/W (Dust) (cmm/W)	
待機功率(W)	
能源效率等級	
所依據之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告年度及文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 四、產品關鍵零組件

產品型號	零組件名稱	零組件型號	零組件規格	零組件製造商名稱
	風扇用馬達(電動機)			
	過濾器(濾網)			
	負離子產生器 (高壓產生器)			
	電離式集塵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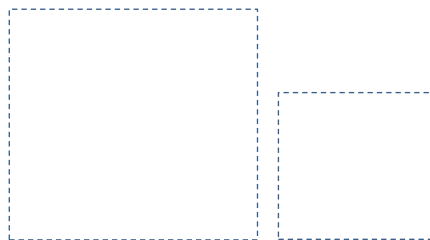
註1：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零組件有2個以上請自行加列)。

註2：產品如無上表所列之零組件則免填。

#### 五、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六、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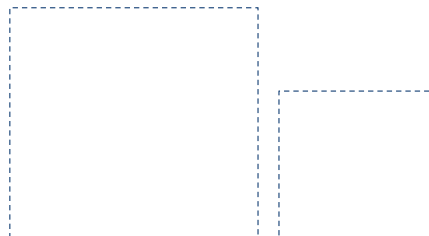
受任人之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受任人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附表四

###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公司切結保證本公司如下擬申請能源效率分級登錄之產品，於生產時與所引用能源效率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一致(包括：產品構造、材質、零組件、能源效率)。產品資料如下：

一、名稱：空氣清淨機

二、申請登錄型號之引用資訊：

測試報告編號	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	本次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之產品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切結保證之內容，本公司承諾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對不符聲明之申請認證產品，於 貴單位通知期限內回收或修正標示內容，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願受能源管理法之處分。

如有引用與本聲明書所載相同能源效率測試報告之其他產品，經能源效率標示稽查及能源效率抽測之結果，有不符合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之情形時，視同本聲明書所載型號及其系列產品亦不符合能源管理相關規定，並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標示義務公司：\_\_\_\_\_（公司印鑑）

負責人：\_\_\_\_\_（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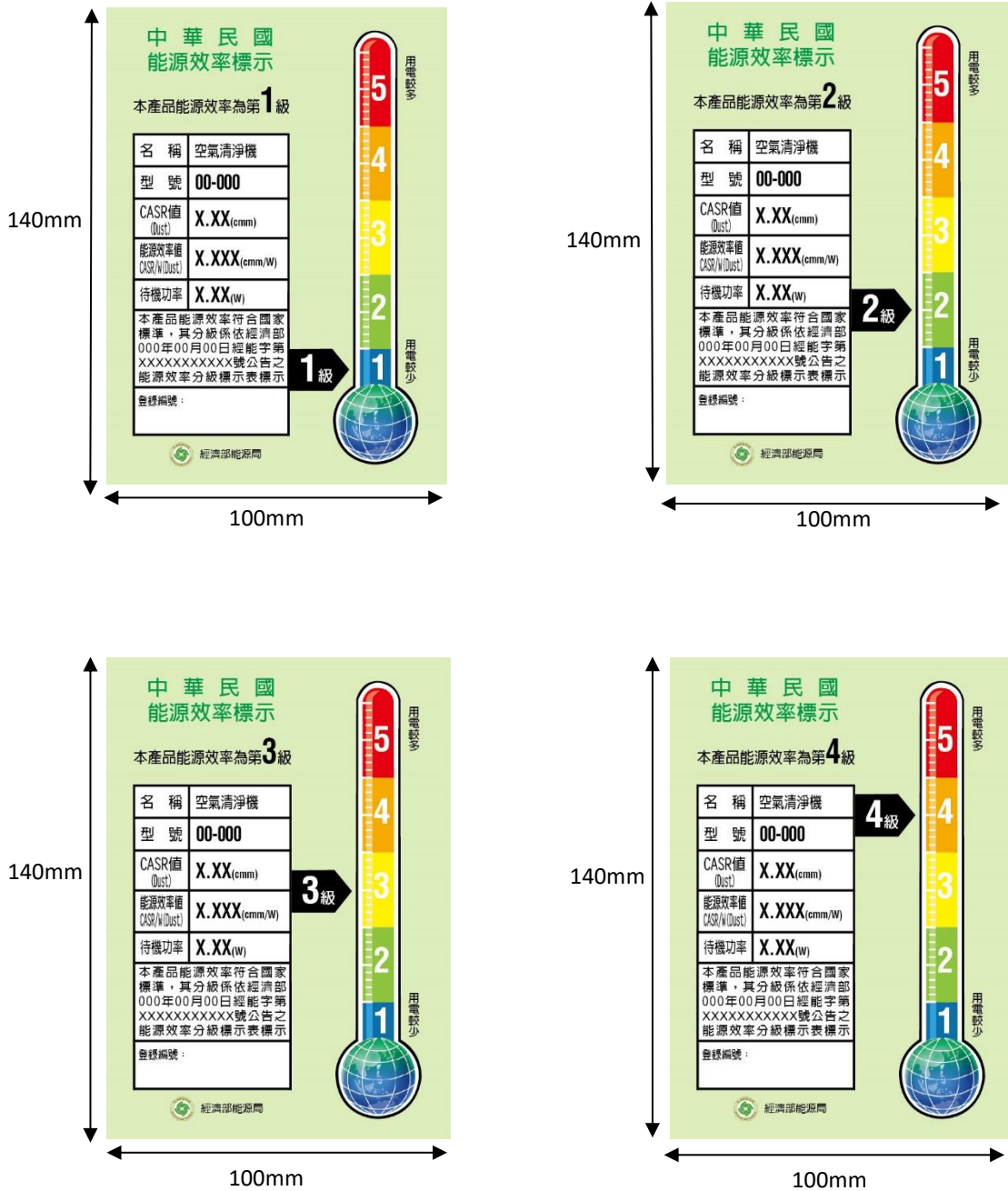
附表五

空氣清淨機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能源效率 等級	能源效率 CASR/W(Dust) (cmm/W)	待機功率 (W)
1 級	0.169 以上	$\leq 1.00$ ; 若產品具備無線聯網功能： $\leq 2.00$
2 級	0.141 以上，低於 0.169	
3 級	0.113 以上，低於 0.141	
4 級	0.085 以上，低於 0.113	
5 級	0.057 以上，低於 0.085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能源效率  
第 1 級

能源效率  
第 2 級

能源效率  
第 3 級

能源效率  
第 4 級

能源效率  
第 5 級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7mm×10mm。